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3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提高全面素质，鼓励学生树立目标，争取优秀，勇于创新，发挥潜能，加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的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便于落实培养目标，客观评价教育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手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为主的原则，坚持平时评价与集中评价相结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分类多维评价，强化价值引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综合测评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2020年及之后入学且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测评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及成绩由七部分组成，学业成绩测评（G1）、思想品德测评（G2）、体质健康测评（G3）、美育素养测评（G4）、劳动素养测评(G5)、违纪违规测评成绩(G6)。计算公式为：G=0.8G1+0.1G2+0.1(G3+G4+G5)+G6。

**（一）学业成绩测评**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为主要指标。**为鼓励学生注重综合发展和国际化视野拓展，对通过相关资格认证予以加分。**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以学院教务部门提供的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按参评学年已修课程计算学业成绩 G1A（学分积，辅修专业课程除外）考核学生的学习情况。G1A由换算后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得到，具体计算方法为如下：

G1A=GPA×25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绩点×课程学分)/∑(学分)

另外，为了鼓励学生掌握丰富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G1B量化学习内容的广度，其量化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资格名称** | **加分值** | **备注** |
| GRE 320分以上 | 10分 | 1.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获资格认证可累加，最高10分。  2.其余国家认证的资格证书由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3.每一项资格考试四年内只加分一次。 |
| 托福90分以上 | 10分 |
| 雅思7分以上 | 10分 |
| GMAT 700分以上 | 10分 |
| 四级650分/六级600分以上 | 5分 |
| 其他国家级认证的资格证书 | 5分 |

G1=G1A+G1B

**（二）思想品德测评**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队协作精神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学习态度。

1.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意识形态、思想道德、精神风貌、生活作风、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学术道德、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2.测评方式及结果

（1）测评方式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采用“评议”的方式实施，通过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的方式计算得分，思想品德测评指标G2 的计算方法为：

G2=班级测评小组打分成绩×50%+班级同学互评成绩×50%

（2）测评结果

思想品德测评指标G2采用100分值，各项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其中，G2≥60分记为“合格”，否则记为“不合格”。G2评测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违反党纪国法、校规校纪、学术道德，违反负面清单，或在互评环节中超过半数参评人员认为不合格的学生，经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可评定为不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将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其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评价结果需由辅导员召集年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议，从而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由辅导员及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审核。**

**（三）体质健康测评**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体育活动、体育锻炼等，增进体质健康。

1.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测成绩、体育竞赛成绩和日常体育表现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日常体育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有组织的院级以上体育活动的情况。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测评以体侧成绩G3A和体育竞赛成绩G3B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按照《附则》对应内容**进行评分，最终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G3，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G3 的计算方法为：

G3=G3A+G3B

**（四）美育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加美育艺术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1.评价指标

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美育活动主要包括参加艺术实践、讲座、演出（展览）等美育相关的学生活动。参加美育相关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等艺术展演、比赛和主题性艺术创作等。

2.评价方式及结果

美育素养测评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竞赛情况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参与美育活动和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按照《附则》对应内容**进行评分，以分数形式呈现G4，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五）劳动素养测评**

学生应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成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深刻领悟劳动的意义和价值，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品质。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服务与劳动、创新创业实践的情况及成果为主要内容。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岗位锻炼、生活技能等方面。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科技创新和理论研究成果、竞赛奖励、课题研究等创新、创业类成果。

2.评价方式及结果

G5 = G5A（对应创新创业实践测评成绩）+ G5B（对应社会服务与劳动测评成绩）

以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的情况为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的情况，**按照《附则》对应内容**进行评分，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六）其他测评**

学生应该服从学院的日常管理，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拥有极强的守纪意识。还应积极、广泛参加校园内各种活动，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丰富校园生活。

1.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分值 | 备注 |
|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通报者 |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6-30学时）/每次 | -4 |  |
|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0-15学时）/每次 | -3 |  |
|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 -3 |  |
| 一学期内旷课<10学时之内者 | -2 |  |
|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 -2 |  |
|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 -1 |  |
|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加减分 | -2～-0.1 |  |
| 种子银行积分（设定学生实际参与活动次数为X） | X＜3 | 不加分 | 在种子银行中学生可以积攒自己参评学年内参加各类学生活动的次数**（必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及其下属二级单位主办或承办的活动）**，并需提供相关参加活动的证明文件。种子银行不考虑单次活动的成绩和等级等其他信息，只记次数。但需注意对于团体类活动仅对前五位参与者计次数（除合唱、团体操、拔河等成员之间没有明确排名顺序的比赛）。 |
| 3≤X＜6 | 0.5分 |
| 6≤X＜10 | 1分 |
| 10≤X＜15 | 2分 |
| X≥15 | 3分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G6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G6A，成绩为负值;以及学生积极参与学生活动计次产生的成绩G6B，成绩为正值。

G6=G6A+G6B

第三章 测评要求

**第五条**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只认定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

**第六条** 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分值计算一次。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实行代表成果制度，不能只考量论文、专利、竞赛、实践、校园活动等成果的数量，更侧重考察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在被列入预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

**第八条** 参评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参赛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查核定其评定资格。如果发现参评学生在提供参赛材料证明时弄虚作假，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第十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学院本科生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年级专兼职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各班班长，年级专职辅导员担任组长，负责安排本年级工作的进度、对各班“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本年级学生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各班选举5-7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测评小组”，由班主任和班长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评价工作。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负责审核系统里上传的测评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测评材料如出现问题须及时通知学生本人修改。审核过程中，若有无法评定的材料，上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年级测评工作小组无法评定的上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定。最终审核无误后，由班主任审核通过并提交至辅导员审核。

第十三条 所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完成测评材料上传，并点参评。

第十四条 学生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若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本科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本科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学年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等级核定以证书上的盖章等级或主办单位等级为准。

**第十八条** 参评学生在提供证明材料时严禁弄虚作假。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按考试作弊情况处理（具体措施由事件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评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年）》同时废止。

附件1：《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汇总表》

附件2：《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细则》

附件3：《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附件4：《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附件5：《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班级汇总表**

学院： 班级： 班主任签字： 参评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 名 | 各分项测评成绩  *G*=0.8G1+0.1G2+0.1(G3+G4+G5)+G6+G7 | | | | | |  | 总成绩 | 排名 |
|  |  |  |  |  |  |  | *G*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30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细则 | | | | | | |
| 评分说明: 本表为G2（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学生评价小组评分表,采取百分制度。本表采取班级学生评价小组评价的方式计算得分。三级指标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评测学生的真实情况进行评分。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所在班级 |  | 评测小组成员 |  |  |
|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参考标准** | | | | | | **得分** |
| 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 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 三级指标及其权重 | | | |
| A（30%） | B（30%） | C（20%） | D（20%分） |
| **政治素质（30分）** | 政治态度（10分）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宣传并响应我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响应我党的基本路线，党课初级班结业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响应我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态度积极明确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响应我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态度明确 |  |
| 政治行为（10分） | 具有热烈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积极参加学校民主活动建设，积极履行公民义务，十分关心国家大事，为国家利益愿意放弃自己的利益 | 具有较热烈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积极参加学校民主活动，积极履行公民义务，比较关心国家大事 | 热爱祖国，能够参加学校的民主活动，关注一下国家大事 | 很少参加学校民主活动，履行公民的义务，关心国家大事。 |  |
| 政治理论（10分） | 思政课中分数最高的科目达到85分；  青年大学习等政治理论学习任务完成率100%，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报告会。 | 思政课中分数最高的科目达到70分；青年大学习等政治理论学习任务完成率80%，比较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报告会。 | 思政课中分数最高的科目达到60分；青年大学习等政治理论学习任务完成率60%，能参加理论学习报告会。 | 思政课中分数最高的科目未达到60分。青年大学习等政治理论学习任务完成率未达到60%，未参加理论学习报告会。 |  |
| **集体观念（20分）** | 纪律观念（5分） | 组织纪律性强，不旷课，无迟到现象，不早退 | 有一定组织纪律性，不旷课，不经常迟到、早退 | 组织纪律性较差，不经常旷课，偶尔迟到、早退 | 缺少组织纪律性，经常旷课 |  |
| 集体意识（5分） | 能够积极团结同学，日常生活中互相帮助，合力解决遇到的问题，帮助集体度过难关 | 能够做到团结同学，日常生活中互相帮助，合力解决遇到的问题，帮助集体度过难关 | 能够帮助处于困难的同学，或帮助集体度过难关 | 不团结同学，破坏集体或团体凝聚力，团结性 |  |
| 集体活动（10分） |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各类活动次数达5次或以上 | 积极参加过3次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各类活动 | 参加过1次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各类活动 | 未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各类活动 |  |
| **道德修养（20分）** | 道德认识（5分） |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为集体利益愿意放弃自己利益 | 热爱集体，愿意参加大多数社会、集体活动，有较强集体荣誉感 | 有集体荣誉感，能够参加一些社会、集体活动 | 没有集体意识，拒绝参加社会、集体活动 |  |
| 道德情感（5分） | 具有高尚的奉献精神，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有“先人后己”精神 | 有奉献精神，能够发扬“先人后己”的精神 | 能够为他人着想，有一定的顾全大局意识 | 没有奉献精神，不为他人着想 |  |
| 道德意识（5分） | 为人诚恳，信守诺言，信誉高，有很强的责任心 | 诚信意识比较强，具有较好的信誉，有较强的责任心 | 能够做到诚实守信、以诚待人，无虚假，有责任心 | 没有诚信意识，没有责任心 |  |
| 道德行为（5分） | 时时团结关心同学，尊敬师长，处处遵守社会公德 | 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具有较强的社会公德意识 | 能够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有社会公德意识 | 不团结同学，不尊敬师长，缺少社会公德意识 |  |
| **遵纪守德（20分）** | 法纪观念（10分） |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不重视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
| 法纪知识（10分） | 了解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热爱法律法规 | 基本了解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 了解一些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 对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不了解 |  |
| **诚信和责任意识**  **（10分）** | 诚实守信（5分） | 能够做到诚实守信，以诚待人，树立较好的人格品质，有极高的诚信意识 | 能够做到诚实守信，以诚待人，有较好的诚信意识 | 基本能够做到诚实守信，以诚待人，有基本的诚信意识 |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以诚待人，存在欺骗他人，违背约定的行为 |  |
| 责任意识（5分） | 有强烈的责任感，敢于担当，勇于承认，能够提前完成各项任务 | 有较强的责任感，敢于担当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有一定的责任感，责任意识还不够强烈，有待加强能够在期限时间左右完成各项任务 | 没有责任感，缺乏担当，经常拖欠各项任务 |  |
| **总分：** | | | | | | |
| **评价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测评细则（不合格负面行为清单） | |
| 清单说明:根据本科生培养手册、相关校规校纪，本清单列出了严重违反本科生行为准则的不合格负面行为。凡存在行为属于本表中任意一条的，则该生的思想品德测评成绩为不合格。请班级评价小组评价时仔细参考本表，做到实事求是，认真负责。 | |
| **类 别** | 内 容 |
| **违反党纪、国家法律法规**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因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通报者** | （1）留校察看（含一学期内旷课46-60学时）  （2）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31-45学时）  （3）其他，如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学术不端者** |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2）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 **其他** | （1）意识形态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2）违反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疫情规定，瞒报风险区行程等，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影响者。 |

**附件3**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加分** | **审核方式** |
| **国际级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50分 | 1.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5名等同于二等奖；第6-8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50%）分值计算。  4.无明确等级的竞赛或活动统一按照对应级别三等的50%加分，且最多不超过3项。  5.体育活动类奖项分对应体育竞赛类相同等级的分值一半（50%）。  6.参评年限内院校级体育类认定不超过5项。省级及以上竞赛或活动不受限。 |
| 二等奖 | 40分 |
| 三等奖 | 30分 |
| **国家级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40分 |
| 二等奖 | 30分 |
| 三等奖 | 20分 |
| **省级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20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校级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5分 |
| **院级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附件4：**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加分** | **备注** |
| 国际级比赛 | 一等奖 | 50分 | 1.以名次计奖的文艺竞赛项目，获得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5名等同于二等奖；第6-8名等同于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无明确等级的竞赛或活动统一按照对应级别三等的50%加分，且最多不超过3项。  5.文艺活动类（除文艺作品展演/巡演）奖项分对应体育竞赛类相同等级的分值一半（50%）。  6.各级组织的文艺晚会不在认定范围内，可计入种子银行，需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7.美育比赛或活动获奖认定不超过5项。 |
| 二等奖 | 40分 |
| 三等奖 | 30分 |
| 国家级比赛 | 一等奖 | 40分 |
| 二等奖 | 30分 |
| 三等奖 | 20分 |
| 省（部）级比赛 | 一等奖 | 20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学校级比赛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5分 |
| 学院级比赛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 文艺作品展演/巡演活动 | | 5分/项 | 1.作为主要演职人员，并需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参演作品的主创方、主办方必须是校级及以上单位。  **3.**文艺作品展演/巡演活动认定不超过3项。 |
| 文艺作品 | | 5分/项 | 1.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必须有“公开的刊号”方可作为加分的依据，且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新闻除外）。  2.新闻类报道类作品需发表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刊物。  3.通过学院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文章阅读量达到1万以上，或被国家级新媒体平台转载或引用的可认定未公开发表。  4.如有多名作者，认定时除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按照50%予以加分，且最多只承认前5位。  5.参评的文艺作品必须是以主要形式呈现的作品。  6. 文艺作品类认定不超过3项。 |

**附件5：**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评测细则》

1. 创新创业实践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加分** | **审核方式** |
| **创业实践** | 注册公司 | 创始人 | 50分 | 1.入驻众创空间按照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公示的每年《入驻众创空间的学生双创名单》进行评定，同时加盖公司公章。若未成立公司者，应有相关学院指导老师和全体成员签字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 2.单个团队只在单一年度进行认定，本学年认定后则其他学年不得认定。 3.不同公司不可以累计，按照最高项认定加分。 4.创业实践认定不超过2项。 |
| 核心成员 | 25分 |
| 成立创业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住众创空间 | 创始人 | 50分 |
| 核心成员 | 25分 |
| 学科竞赛 | 国际级竞赛 | 特等奖 | 100分 | 1.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当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为准。 2.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的认可依据《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条例>的通知》（校教字【2011】441号）文件予以认定。 3.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5（含第5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0.5。如果属实存在顺序有误的，需提供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全体成员签字的证明文件。 4.同类项多次获奖加分只取最高值，如三航杯、挑战杯、互联网+等，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优秀奖加分。 5.未在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单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①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 ②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③校级比赛不再认定企事业单位和各协会主办比赛。一切校级比赛以教务处认定名单或带有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盖章的比赛为准。 6.“挑战杯”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按照校级竞赛奖励加分，只取最高一项。 7.同年同一赛事中多个奖项仅认定1项。 9.同年同一赛事的选拔赛、巡回赛、分站赛仅认定1项。 10.同一参赛内容和成果，在不同赛事获奖的，加分只取最高值。  11.优秀奖认定不高于3项。 |
| 一等奖 | 80分 |
| 二等奖 | 60分 |
| 三等奖 | 50分 |
| 优秀奖 | 30分 |
| 国家级竞赛 | 特等奖 | 80分 |
| 一等奖 | 60分 |
| 二等奖 | 50分 |
| 三等奖 | 30分 |
| 优秀奖 | 20分 |
| 省部级竞赛 | 特等奖 | 60分 |
| 一等奖 | 50分 |
| 二等奖 | 30分 |
| 三等奖 | 20分 |
| 优秀奖 | 15分 |
| 校级竞赛 | 特等奖 | 50分 |
| 一等奖 | 30分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优秀奖 | 15分 |
| 科研成果 | 学术论文发表 | 国际重要刊物 | 100分/篇 | 1.有录用通知（附文章）即可，投稿日期所在学年或见刊日期所在学年满足评定时限范围均可。 2.论文发表第一作者单位仅认定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果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其余学生顺序不变。论文作者为多名学生，各成员最终得分一般应为等级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成员n人（包括本校教师），排名第i的权重系数公式如下： 1 3.被三大索引检索的文章额外加分：SCI/SSCI 30分、EI 20分、ISTP 10分，多次检索仅加最高分。 4.同学年内发表多篇论文可累加，无分值上限（公开发表刊物最多累加3项）。 5.国际重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所指的具体刊物目录参看学校科学技术处《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 6.不在《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范围内正式刊物均视为公开发表。 7.已列入期刊预警黑名单的论文不予认定，包括IEEE Access, Plos One。 8.非前五作者不予认定。  9.学术论文加分需上传有录用通知以及刊物目录和刊载文章部分（附文章） |
| 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出版专著 | 50分/篇 |
| 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和国际会议论文 | 30分/篇 |
| 公开发表的刊物 | 10分/篇 |
| 知识产权 | 国家发明专利 | 80分 | 1.不同专利可累加，总和不超过3项。（3项专利类型不重复） 2.发明专利分为受理和授权。受理加分值的1/4，授权加分值的3/4。 3.专利作者必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方可加分；如出现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学生的，只认定第一作者加分；第一作者所加分数，不得转移给其他作者。 4.软件著作权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版权属于学校，由学校申请通过并颁发证书。若证书遗失，可填入专利登记号码，并附上学校认证界面截图。 |
| 实用新型专利 | 50分 |
| 外观设计专利 | 30分 |
| 软件著作权 | 20分 |
|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优秀结题 | 50分 | 1.0fen课题研究指学生参加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2.依据项目排名顺序进行加分，排名前5（含第5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对组长或队长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0.5。 3.同一项目，在不同部门申报的，只取最高分，不能累加； 4.《高峰体验项目》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5.若出现项目中途换人的，由指导教师决定分数的分配。 |
| 良好结题 | 30分 |
| 合格结题 | 20分 |
| 省级 | 优秀结题 | 30分 |
| 良好结题 | 20分 |
| 合格结题 | 10分 |
| 校级 | 优秀结题 | 20分 |
| 良好结题 | 10分 |
| 合格结题 | 5分 |

**其他说明：**

1. 原则上每生参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科研项目、专著、竞赛获奖等）总数不超过10项。
2. G5的加分中“文明宿舍”不予以加分。将“文明宿舍”放在G2中去评定。
3. 所有佐证材料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本学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的8月31日之间，系统上传的作证材料须为获奖证书、公示文件电子版等能证明获奖真实性和有效性的材料。
4. 学科竞赛认定的范围参考《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2022年版）》。
5. **以下为部分常见竞赛评定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评定细则** |
| **1**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 | 同一件作品在不同等级的比赛中获奖同类取最高，不同类可以累加，“挑战杯”获奖可参考团委证明或学生个人证书。 |
| **2** | “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 | 同一件作品在不同等级的比赛中获奖同类取最高，不同类可以累加，“挑战杯”获奖可参考团委证明或学生个人证书。 |
| **3** | 模拟联合国大会 | 同一学生即获团体奖又获个人奖，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不得在集体奖和个人奖分别加分；模联竞赛的国际级加分只认定在纽约主办的模联大会，华盛顿赛等其余的模联相关奖项都按照校级加分，国家级只认定“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的每年一次的全国大会，校级认定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校大会；无明确奖项等级的统一按照“二等”加分。其余的模联相关奖项都按照校级的学科竞赛加分认定。 |
| **4** | 机器人竞赛 | 参考《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2022年版）》，认定为机器人类比赛的竞赛有如下赛事：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中国机器人大赛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FIRA机器人足球比赛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属于未认定竞赛序列，依教务处意见按省级加分。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属于未认定竞赛序列，依教务处意见按省级加分。  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取最高分加分；不同比赛之间可累加，且机器人类竞赛最多取三项加分。 |
| **5**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教务处认定的有：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中宣部主办的“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赛、全国大学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西北工业大学英语辩论赛，彼此之间均可以累加。  相应等级划分如下：  1、校级赛指在由学校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和学校每年举行的“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中的获奖学生；  2、省级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学生；  3、国家赛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经过选拔的部分学生，参加了当年暑期的夏令营活动，并在夏令营中的风采大赛、辩论大赛、演讲大赛中获奖的学生（会颁发相应的奖杯与证书，学生自己很清楚的），以及由中宣部主办的“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杯希望之星全国英语风采大赛”。 |
| **6** | 大学生数模竞赛 | 教务处认定大学生数模竞赛有西工大组织的校赛、省教育厅组织的省赛、全国组委会9月份组织的高教社杯的国赛、每年2月份在美国进行美赛的国际赛。  具体包括：电工杯、网络认证杯、华罗庚杯、苏北等，如有其他类别的则上报教育办统一处理；“学会杯”数模竞赛因为等同于“电工杯”，“学会杯”加分认定为省级；由学校选拔通过层层申报参加比赛的团队，不能累加且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数模美赛因与国内数模比赛分属不同系列，故可以国内数模比赛相互累加，但数模校赛与国赛不能相互累加；由学校选拔通过层层申报参加比赛的团队，不能累加且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数模类中的美国大学生建模比赛，O赛认定国际级特等奖， F赛认定国际级一等奖，M赛认定国际级二等奖，H赛认定国际级三等奖，S赛认定国际级优秀奖。 |
| **7** | 高数竞赛 | 陕西省高数竞赛加分按照校级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认定为校级、决赛认定为省级，可以和其他学科竞赛相互累加。 |
| **8** | Enactus（创行） | 评选的“活跃学生”或“精英学生”称号，根据其评选范围以及性质，类似于学校各社团内先进个人以及各赛事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因此不予以加分。  对在Enactus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学科竞赛相应原则及等级予以加分。赛扶的竞赛中区域赛（中西部）按照省级竞赛加分。获奖学生名单需由Enactus创新实践基地提供，并有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签字及盖有教务处公章。 |
| **9** | 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 按照校级竞赛奖励加分，只取最高一项。 |
| **10** |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分为英特尔杯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于两个比赛不在同一学年，所以不存在累加情况。 |
| **11** | 力学竞赛 | 指的是西工大的校赛，周培源的全国赛。 |
| **12** | “飞豹杯” | 专指进入决赛的3人一组的队伍，每次有四支队伍12人。 |
| **13** |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指的是软件杯，按照比赛获奖认定即可 |
| **14** | 国防生全军数模比赛 | 按主办单位认定为省级，非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按主办单位认定为国家级 |
| **16**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按主办单位认定为省部级。国赛认定为省部级、省赛认定为校级、校级分数折半。 |
| **17** | ASC世界大学生超算竞赛 | 国际级比赛 |
| **18** | 程序设计竞赛类 |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2021年版）》，认定为程序设计竞赛类的比赛主要有如下赛事：  ①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②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③CCPC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其中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的校级比赛为西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程序设计创新实践基地春/秋季对抗/选拔赛（每年名称不定，证书由教务处盖章）同年度举办的多次校级比赛只认定一项。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由于未在教务处竞赛名单内，按省级比赛进行加分。 |
| **以下为未认定系列** | | |
| **19**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原“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20** |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认定为校级、省级、国际级（存在国际作品参赛） |
| **21** | 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 分为预选赛、省赛、总决赛，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分别认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 |
| **22** | 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分为初赛、分赛区复赛及全国总决赛，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分别认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 |
| **23**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分为分区赛、国赛，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分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 |
| **24** |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 分为区域初赛、区域复赛、全球总决赛，区域初赛晋级复赛的队伍认定为省级奖，区域复赛晋级全球总决赛的队伍认定为国家级、总决赛获奖认定为国际级，每次按照晋级人数前10%，20%，30%，40%认定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 **25**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每年的具体赛项和赛道会变化，一般分为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大数据挑战赛、移动应用创新赛（包括：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等）、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几大类，其中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按照第18条比赛执行，其余竞赛根据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26**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认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 |
| **27**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28** | 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29**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30** |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31** | 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 **32** | 陕西省工业工程改善创意竞赛 | 依教务处意见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

二、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 **加分** | | **审核方式** |
| 社会工作 | 校学生会主席、大艺团团长 | | | 30分 | | 1.未在软件学院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加分参考各指导单位意见，且加分值不得超过同等职位下软件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加分值。 2.大班长在辅导员、大班班委、全体班长、副班长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80%，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除1分。 3.大班宣传委员在辅导员、大班班委、全体宣传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满意度调查，如若满意度低于80%，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除1分。 4.班长、团支书、副班长，在辅导员、本班同学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80%，则每低10个百分点，扣除1分。 5.其他班委，由本班班长、团支书、副班长进行标准加分考核，各班根据该名班委在上一学年度对班级工作的贡献度方面从0-6分之间进行标准加分。 6.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分管学生党建老师打分。 7.学生党支部委员由学生党支部书记打分。  8.校级组织的学生工作类如有重大工作失误要酌情扣分。  9.如果担任多项职务，只计算最高2项。 10.担任该职务不满一学年且大于6个月的，按照对应等级的一半认定；任职小于6个月的，不予认定。 11.各级社团负责人必须出具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或西北工业大学社团联合会加盖公章的任职证明后方可加分。 12.各类以竞赛为导向的组织，如各类创新实践基地，其相关负责人视为其竞赛科研的本职工作，不予认定。 |
| 校学生会主席团、大艺团副团长 | | | 20分 | |
| 校学生会部长、社团主要负责人 | | | 12分 | |
| 校学生会干事 | | | 6分 | |
| 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大班班长、大班团支书、大班宣传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 | | | 15分 | |
| 院学生会部长、大班班委、小班班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 | | 10分 | |
| 小班班委；院学生会干事 | | | 6分 | |
|  | 宿舍舍长 | | | 2分 | |
| 劳动实践活动 | 学院认可的志愿劳动及服务时长 | 250小时及以上 | | 6-12分 | | 1.小时数可累计，以最高区间计分，每学年记1 次； 2.需提供主办单位的志愿服务证明； 3.志愿服务以50个小时为一个计分单元，对应1分。累计服务时长超过250小时以上的，对应的分值为:（累计志愿服务总时长-250）/50 向下取整，且最大上限不超过12分。 |
|
|
| 200-250小时 | | 5分 | |
| 150-200小时 | | 4分 | |
| 100-150小时 | | 3分 | |
| 50-100小时 | | 2分 | |
| 20-50小时 | | 1分 | |
| 集体奖 | 全国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 | 20分/人 | | 1.需有效提供获奖证。  2.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三下乡）优秀团队统一每人加10分，须提供获奖证书。  3.校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三下乡）优秀团队按照G4校级活动加分。  4.校级和院级集体奖的主要负责人额外加分：校级额外加2分，院级额外加1分。  5.同一团体在一学年内多次获集体奖的，只取最高分。  6.同一学生在不同团体内获得多次集体奖项的只取分值最高的3项加分。 |
|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三下乡）优秀团队 | | 10分/人 | |
| 省部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 | 10分/人 | |
| 校级模范班级、模范团队、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学生会分会、五星级学生社团、校级“三创三力” 样板党支部、先进学生党支部 | | 3分/人 | |
|  | 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队 | | 2分/人 | |
|  | 院级先进学生党支部 | | 1分/人 | |
| 个人奖 | 国际级表彰奖励 | 一等奖 | | 50分 | 1.需有效提供获奖证。 2.同一项活动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3.学年内获个人表彰多次的，只取分值最高的5项加分。 |
| 二等奖 | | 30分 |
| 三等奖 | | 20分 |
| 优秀奖 | | 10分 |
| 国家级表彰奖励 | 一等奖 | | 30分 |
| 二等奖 | | 20分 |
| 三等奖 | | 10分 |
| 优秀奖 | | 8分 |
| 省部级表彰奖励 | 一等奖 | | 10分 |
| 二等奖 | | 8分 |
| 三等奖 | | 6分 |
| 优秀奖 | | 5分 |
| 校级表彰奖励 | 一等奖 | | 8分 |
| 二等奖 | | 6分 |
| 三等奖/优秀奖 | | 4分 |
| 院级表彰奖励 | 一等奖 | | 4分 |
| 二等奖 | | 2分 |
| 三等奖/优秀奖 | | 1分 |
| 校园活动 | 一等奖 | | | 10分 | | 1.需有效提供获奖证。  2.只取最高的5项加分，同类活动不得重复加分。  3.团体获得奖项加分均需乘以0.5。  4.对于个别活动取前八名的，第1-2名对应一等、3-5对应二等、6-8对应三等。  5.院级活动在其他模块中不认定的均可以在此处上交材料审核认定.院级活动加分需乘0.8 |
| 二等奖 | | | 8分 | |
| 三等奖 | | | 5分 | |

**其他说明：**

1. 获得校级的五四红旗团干部、五四红旗标兵、五四最美团支书、领航行动先锋、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社团之星、最美青年志愿者、十佳学生会干部、十佳研究生会干部、十佳班长、军训师级先进个人等校级团学方面个人荣誉对应个人奖项表彰中的校级一等奖。获得院级团学类个人表彰只取最高项一项加分。获得院级最美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等院级团学方面个人荣誉对应个人奖项表彰中的校级一等奖。
2.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校级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校级学生先进党建个人等校级党建方面个人荣誉对应个人奖项表彰中的校级一等奖。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级优秀学生共产党员、院级学生先进党建个人等院级党建方面个人荣誉对应个人奖项表彰中的院级一等奖。党建个人表彰只取最高项一项加分。
3. 校园文化活动中除了测评办法中认定的集体奖项外，个人奖励加分必须要有相关的证书，对于证书上没有具体学生名字的奖励一律不予加分。
4. 联合国GYLA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优秀学员、日本政府“樱花科技计划”优秀学员以及类似的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学生参与目的以增长见识、提高国际视野、加强个人综合素养为主，但鉴于学生在项目中有优异表现，故在加分的过程中，联合国GYLA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优秀学员按省级表彰最低标准加分，日本政府“樱花科技计划”按校级表彰最低标准加分，其他类似项目根据主办方级别具体而定。
5. 校园文化活动的级别认定，可参考未认定学科竞赛的级别划分方法，以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凡各级协会、各组委会等都按“校级”加分处理。